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参照往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为公司基于经营需要作出的额度预计，可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丽梅、蔡浩、李洁芝

2023 年 4 月 7 日